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03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033 号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

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190号）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2,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262.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7.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5-0010号的验资报告。

2012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3,073.31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679.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737.81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679.38万元，定期存款17,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11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2011年9月13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农业银行海门支行及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账号19-955101040016090，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账号33001663600059900999，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如本报告四所述，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内容，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修订后募集资金项目具体为：将5,271.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5,236.00万元，本账户利息收入35.20万元）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于2011年11月2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公司在开户银行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19-955101040016090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17,682.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17,675.00万元，本账户利息收入7.69万元）用于实施《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专户33001663600059900999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25,226.00万元用于实施《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于2011年11月2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公司在开户银行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19-955101040016090内的募集资金25,226.00万元转入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19-955101040016363内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的工作主要是开展新技术和新工艺研究、对客户新项目导入初期进行样品研发和试制等，研发中心项目是生产经营业务的必要支持，但是不直接出售产品，不直接产生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研发中心的工作主要是开展新技术和新工艺研究、对客户新项目导入初期进行样品研发和

试制等，研发中心项目是生产经营业务的必要支持，但是不直接出售产品，不直接产生收益。

(三)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3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7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6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5,842.00	25,226.00	25,226.00	18,887.88	24,573.30	-652.70	97.41	2012年5月	615.26	不适用	否
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7,675.00	17,675.00	3,000.00			-3,000.00		201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36.00	5,236.00	5,236.00	4,182.43	4,694.94	-541.06	89.67	201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原计划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实施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项目，由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需要对项目用地及工程重新进行建设规划，同时，需要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评估。故 2012 年度未形成对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项目的实际投资。</p> <p>研发中心本年度未投入金额系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2011 年公司将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壩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在 2011 年将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壠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同时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 35,842 万元调整为 25,22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该项目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9,608.00 万元并已形成部分产能。2012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东莞市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内实施，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9,608.00 万元，并形成部分产能。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25,226.00	25,226.00	18,887.88	24,573.30	97.41	2012年5月	615.26	不适用	否
合计		25,226.00	25,226.00	18,887.88	24,573.30			615.2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随着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市场普及率快速提高，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需求旺盛。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将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项目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壩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8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同时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35,842万元调整为25,226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2011年10月14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10月17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2011年11月4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11月5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